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东泽先生关于其股票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郭东泽先生本次股票质押的质权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2月9日，质押股票数量为1,9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质押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郭东泽先生于2017年4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450万股限售股股份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7年11月20日，郭东泽先生将上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中的4,0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剩余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6,4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和2017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083）。

2018年2月13日，郭东泽先生将上述剩余仍处于质押状态的16,450万股股票中的3,7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

三、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郭东泽先生本次质押的目的是因个人融资需要。郭东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郭东泽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交易或增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郭东泽先生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3,798,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9%。本次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郭东泽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3,4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7%。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